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永續綠能科技學位學程會議設置辦法

113.08.26 學程會議通過
113.09.23 院務會議備查

第一條 本會議設置辦法依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

第二條 學程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當然委員：本學程主任（兼召集人）、本學程專任或合聘教師。
- (二) 教師代表：由本學程主任聘請本院專任或合聘教師3-5人，有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三) 學生代表：得視需求由學程主任推選學生1人，任期一年。學生代表出席本學程會議，以該次會議討論議題與學生權益相關者為限。

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 (一) 審議本學程重要規程
- (二) 本學程各委員會之建議案
- (三) 審議本學程學務及教務相關事項
- (四) 審議學程發展規劃相關事項
- (五) 其他有關學程之相關業務。學程主任應於本會議中報告各項學程事務及學程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如有全體會議代表三分之一聯署提案，應於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委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凡一般性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凡重大議案以出席人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臨時動議案件需有出席人員二人以上之附議始可成案。

第六條 本會議設置辦法未盡事宜，悉以會議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會議設置辦法經本學程會議通過，並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